

## 重要提示

### 尊敬的客户：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地保险”、“我公司”）承保，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大地保险特此提醒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以下提示信息：

### 【信息披露】

中国大地保险最新季度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满足银保监会要求，风险综合评级评价为 A 类。我公司官网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http://www.ccic-net.com.cn/gkxxpl/>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http://icid.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09301401](http://icid.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09301401)

### 【分支机构】

中国大地保险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设有分公司。

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若您身处我公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后续服务可能会因地域受到影响。

### 【保险合同订立形式】

本保险合同订立形式为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的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保单查询和验真途径】**

1. 电脑端：在中国大地保险官方商城首页（[www.95590.cn](http://www.95590.cn)）“快捷服务→保单查询”中查询、验真保单。
2. 移动端：在中国大地保险移动商城首页（[m.95590.cn](http://m.95590.cn)）“服务→保单查询”中查询、验真保单。

### **【保险单证、保险费发票等凭证的配送方式、收费标准】**

我公司通过互联网途径销售的保险默认提供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如需提供纸质保单和发票，请您通过客户服务联系我们的客服人员为您安排配送，配送方式及收费标准请以保单的落地分支机构安排为准。

### **【客户服务和咨询方式】**

1. 全国 7×24 小时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95590。
2. 在线服务：进入中国大地保险官方商城首页（[www.95590.cn](http://www.95590.cn)）点击“咨询”，或登录中国大地超级 APP 点击“在线客服”。

### **【关于线上服务的说明】**

互联网人身险业务可登录中国大地保险官方商城或中国大地超级 APP，在线联系我公司办理批改、保全、退保、理赔。

### **【投保流程】**

第一步（填写信息）：投保人填写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方案，

填写时请区分投保人信息与被保险人信息。

第二步（等待审核）：我公司审核投保信息。

第三步（支付保费）：投保人通过支付宝、微信、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

银行卡方式目前支持的银行详见：

<http://www.95590.cn/bwzx/qfbc/fkfs/index.shtml>

第四步（出具保单）：我公司确认符合承保条件后向投保人出具保单。

### **【理赔流程】**

第一步（报案）：请及时拨打客服热线 95590 报案（互联网人身险业务可以登录中国大地保险官方商城或中国大地超级 APP 在线联系我公司办理），并配合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查勘定损。

第二步（提交证明和票据）：向我公司提交保险事故相关证明材料和票据。

第三步（等待核赔）：我公司依据您提交的相关证明和票据，审核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以及保险金金额。

第四步（保险金支付）：经审核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我公司按照被保险人指定，支付到银行卡账户。

具体理赔流程参见保险条款。

### **【批改流程】**

投保人如需变更保单信息，请联系我公司 95590 热线咨询，或前往相关门店办理。批改申请需以书面形式发出，我公司审核通过可对保单进行批改。批改手续费收取规则详见对应产品保险条款。

## **【退保流程】**

第一步（提交退保申请）：投保人填写退保申请书，向我公司提交退保申请。

第二步（等待审核）：我公司审核退保申请，审核通过后出具退保批单，载明退保时间及应退保费金额等信息。

第三步（支付退保款项）：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应当退还的保险费，退保款项原则上原路退还至投保人支付保费的账户。

**退保损失：**人身险产品在保险合同生效后退保将收取手续费，具体比例详见保险条款。

## **【针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的授权和交易安全的保障措施】**

您同意我公司（包括各级分支机构）基于为您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等用途，可以处理您提供的及享受我公司服务而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保险合同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但法律禁止的除外。

我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投保交易和交易安全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被非法泄露或披露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具体保障措施见公司隐私政策：

<http://www.95590.cn/bwzx/ddyszc/ystk/index.shtml>

##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

按照我国现行《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前各项询问按规定如实详细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所有告知事项均需以您在投保时提交的电子或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

#### **【被保险人同意声明】**

本产品含有死亡保险责任，当被保险人不是您本人时，投保时您已就投保事项及保险金额征得了被保险人的同意及认可（父母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除外）。

####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保额限制】**

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照以下限额执行：①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②对于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时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投保须知及声明

投保前请你仔细阅读: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费用扣除、退保、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详见产品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电子保单的特别约定。

1. 本保险不支持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投保。
2. 本保险适用人群:投保时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含),身体健康,1-3 类职业的自然人,若您不符合前述投保范围,请勿购买本保险,否则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职业分类请查看职业分类表。保单生效后职业发生变更的,请立即拨打 95590 进行职业变更,同时兼职多份职业的,请参照风险最高评级。
3. 同一保险期间内,本保险限为同一被保险人购买壹份,超出部分无效。
4.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单生效时间最早为投保完成三日后零时生效,以投保人选择的生效时间为准。
5. 本保险合同的一般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如已经通过社保统筹或其他第三方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针对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100%赔付,每次保险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保额为上限;如未通过社保统筹或其他第三方商业保险获得赔偿的,针对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必要的医疗费

用,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 元, 80%赔付, 每次保险事故门、急诊检查费以保额为上限。不限社保目录范围。

6.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住院津贴责任, 免赔天数为 0 天, 每次事故最高赔付 180 天。
7. 本保险合同所有的页面文字描述为展示作用, 具体保障方案等信息以购买成功后生成的保单为准, 保险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
8. 本保险适用条款: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 C00001032312021122327873, 大地财保发〔2021〕911号)、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 C00001032522021122327803, 大地财保发〔2021〕916号)、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 C00001032522021122843303, 大地财保发〔2021〕945号)、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猝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 C00001031922021122132253, 大地财保发〔2021〕912号)、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完全自费药品医疗费用特约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注册号: C00001032522021122132263, 大地财保发〔2021〕913号)

#### **投保人声明及授权:**

1. 本投保人经征求被保险人同意授权你公司从任何医生、医疗机构、保险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方, 就保险相关事宜, 查询或索取被保险人的诊疗记录、病历及其他证明材料。对于保险公司的调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积极配合。

2. 本投保人以及经本投保人征询所有被保险人同意，大地保险（指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分支机构）基于为我们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等用途，可以处理我们提供的及享受大地保险服务而产生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但法律禁止的除外。大地保险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